

上海市统计局文件

沪统字〔2022〕37号

上海市统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统计局 统计督察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工作规则 (试行)》《上海市统计局统计督察组 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区统计局，市局各处室、系统各单位：

《上海市统计局统计督察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工作规则（试行）》《上海市统计局统计督察组工作规则（试行）》已经2022年9月28日市统计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统计局

2022年9月30日

上海市统计局统计督察领导小组 及其办公室工作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本市统计督察工作的组织领导，规范统计督察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工作，根据《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上海市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统计督察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上海市统计局统计督察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以下简称督察办）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聚焦统计法定职责履行、统计违纪违法现象治理、统计数据质量提升，全面统筹、科学组织，严密监督、稳步推进，狠抓落实、严明纪律，发挥统计督察对于维护统计法律法规权威、推动统计改革发展的督促检查作用，为上海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效统计保障。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领导小组在上海市统计局党组（以下简称局党组）领导下组织开展统计督察，向局党组负责并报告工作。

领导小组由组长、常务副组长、副组长及成员组成。组长为市统计局主要负责同志，常务副组长为市统计局分管统计法治工作负责同志，副组长为市统计局其他领导班子成员，成员为市统计局各处室、系统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长负责全面工作，常务副组长、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

第四条 领导小组具有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统计督察决策部署，落实局党组有关决定；

（二）组织领导常规督察、专项督察和督察回头看；

（三）组织领导和监督市统计局统计督察组（以下简称督察组）工作；

（四）审议统计督察重要规范性文件、年度督察计划、督察实施方案；

（五）听取统计督察情况汇报，研究重要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六）审议督察报告、督察意见书；

（七）审议年度督察报告；

（八）研究审议统计督察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五条 督察办是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执法稽查处,负责全面贯彻落实领导小组的各项工作部署,组织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统计督察任务,具体承担统筹、协调、指导统计督察工作,监督整改落实情况,向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

督察办主任为执法稽查处主要负责同志,负责全面工作。

第六条 督察办负责统筹推进统计督察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及时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统计督察决策部署,认真贯彻局党组、领导小组有关工作要求;

(二)向局党组、领导小组报告统计督察工作的重要事项和问题;

(三)组织筹备领导小组会议;

(四)起草统计督察规范性文件;

(五)起草年度督察计划、阶段性任务安排、年度督察报告等;

(六)依据督察任务编制经费预算;

(七)对局党组、领导小组决定的有关统计督察事项进行督办;

(八)研究探索创新组织方式和工作方法,建立完善统计督察工作制度;

(九)完成局党组、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督察办负责组织协调统计督察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会同局组织人事处选配督察组成员,提出统计督察对

象建议名单及督察组成员建议名单，组织印发督察组组建文件；

（二）牵头组织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为督察组工作提供业务和服务保障；

（三）组织召开统计督察工作动员部署和培训会议；

（四）组织编写统计督察实施方案和工作手册统一模版；

（五）对督察报告、督察意见书等进行规范性审核，并统一报请领导小组、局党组审议，将对各区党委、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的督察意见书上报市委、市政府；

（六）加强督察工作宣传，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协作机制，有效应对舆情；

（七）需要协调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督察办负责指导督察组开展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指导、协助各督察组利用统一模版制定督察工作手册，做好前期搜集信息、实地督察、报告撰写、意见反馈等工作；

（二）协助督察组向领导小组请示报告统计督察重要事项；

（三）按程序接收督察组归档的工作材料，并整理归档；

（四）组织召开督察工作座谈会，加强督察情况交流；

（五）负责督察组实地督察期间经费的使用管理；

（六）需要指导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督察办负责监督被督察地区和部门整改落实情况，具体职责如下：

（一）督察意见书移交后以适当方式对被督察地区和部门整

改落实进展情况进行督导；

- (二) 会同督察组审核被督察地区和部门整改报告；
- (三) 督促督察中所发现统计违纪违法问题和线索的办理；
- (四) 督促被督察地区和部门公开整改落实情况。

第三章 工作制度

第十条 建立健全统计督察工作请示报告制度。领导小组应当及时向局党组报告统计督察工作，报请局党组批准统计督察重要规范性文件、年度督察计划、督察实施方案、督察组组建、督察报告、督察意见书等。

关于重要工作安排、重要事项处理、重要制度制定等，督察办应当及时向领导小组请示报告。

第十一条 领导小组会议由领导小组组长召集和主持。主要任务是：

- (一)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关于统计督察决策部署，落实局党组有关决定；
- (二) 审议统计督察重要规范性文件；
- (三) 审议年度督察计划和督察对象名单、督察实施方案模版；
- (四) 审议督察报告和督察意见书；
- (五) 审议统计违纪违法问题和线索分类办理意见；

(六) 审议年度督察报告;

(七) 审议其他统计督察重要事项。

领导小组会议由督察办负责组织,会议时间和议题由组长确定,并根据需要确定有关列席人员。领导小组成员不能出席会议的,按程序请假。

第十二条 督察办会议由督察办主任召集和主持。主要任务是:

(一) 传达学习和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关于统计督察的各项部署和要求;

(二) 传达学习局党组、领导小组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贯彻落实局党组、领导小组关于统计督察的决定、指示和要求;

(三) 研究统计督察工作有关政策和制度;

(四) 研究统计督察工作有关安排部署;

(五) 研究统计督察队伍建设;

(六) 研究其他统计督察重要事项。

第十三条 领导小组会议、督察办会议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其中,领导小组会议应当形成纪要,由领导小组组长签发,送领导小组组长、常务副组长、副组长及成员,并分发至参会人员。督察办会议应当形成纪要,由督察办主任签发。

第十四条 领导小组呈报局党组的请示、报告等,由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核报组长审签;领导小组印发的文件,由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核报组长签发。

督察办呈报领导小组的请示、报告等,由督察办主任审签;督

察办印发的文件，由督察办主任签发。

督察办要严格统计督察工作有关公文办理，规范审批程序，做好领导批示件等文件的登记、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统计督察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应予以严格保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落实安全保密工作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涉密人员、涉密文件、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介质管理规定。

加强对统计督察档案材料的统一管理，查阅、复印有关统计督察档案材料须经督察办主任批准。

第四章 纪律与责任

第十六条 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应当严格遵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确保在统计督察过程中各项工作依规依纪依法。

第十七条 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应当认真贯彻局党组决策部署，坚持实事求是，深入开展统计督察工作，全面准确了解情况，客观公正反映问题。

根据工作需要，以个人名义发表关于统计督察工作的讲话、文章或者接受采访，应当按程序报批。

第十八条 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应当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一）擅自扩大领导同志内部讲话、指示、批示的传达范围或者违规泄露有关内容；

（二）违反保密时限泄露统计督察工作计划、安排；

（三）私自留存涉密材料，泄露有关统计督察情况和问题线索；

（四）利用工作便利为本人或者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五）未经批准，擅自移交、提供统计督察材料；

（六）其他违反工作程序、超越工作权限的违规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上海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统计局统计督察组工作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市统计局统计督察组(以下简称督察组)工作,根据《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上海市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实施办法》(以下简称《规定》《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统计督察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督察组在上海市统计局党组(以下简称局党组)和上海市统计局统计督察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局党组有关统计督察工作的决策和部署,完成领导小组部署的统计督察任务,监督检查本市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关于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要求、统计法律法规、国家统计政令等情况,对局党组和领导小组负责并向其报告统计督察工作。

第三条 督察组由局党组批准组建,代表上海市统计局行使统计督察权。

第四条 督察组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实施办法》规定的方式和权限,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开展统计督察,不干预被督察地区和部门正常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与职责分工

第五条 督察组由组长、第一副组长、副组长和组员组成。督察组成员名单原则上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督察办)会同局组织人事处研究提出,经领导小组审议同意后报请局党组审定。

督察组组长由市统计局领导班子成员担任,第一副组长由督察办主任担任,副组长由领导小组成员或者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督察组组员根据督察任务需要,从市、区统计局以及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择优选配,其中执法人员原则上从上海市统计局执法骨干人才库选调。督察组内设总联络员,原则上由副处级干部担任。

第六条 督察组组长、第一副组长、副组长和组员的选配应当遵循回避原则。督察组成员在督察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回避:

- (一) 配偶、直系亲属在被督察地区和部门任职或者工作;
- (二) 与被督察地区和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有近亲属关系;
- (三) 涉及本人利害关系;
- (四) 被督察地区和部门为本人曾经工作地;
- (五) 可能影响统计督察公正性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督察组在领导小组领导和督察办的协助下开展统计督察工作。具体职责是:

- (一) 研究部署督察工作，明确任务分工和要求；
- (二) 收集了解被督察地区和部门有关统计工作基本情况，根据模版细化制定本组督察实施方案，编印工作手册；
- (三) 印发统计督察通知书，向被督察地区和部门通报督察事宜和工作要求；
- (四) 严格按照督察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实地督察；
- (五) 撰写督察报告和督察意见书，并就督察意见书征求被督察地区和部门意见；
- (六) 向领导小组报告统计督察情况和发现的统计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提出处理意见；
- (七) 撰写督察新闻稿；
- (八) 向被督察地区和部门反馈督察意见；
- (九)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督察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负责全面工作，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第一副组长、副组长协助组长完成督察组相关工作。必要时，经领导小组批准，组长可指定第一副组长代行组长职责。督察组组长、第一副组长、副组长实行一次一授权。

第三章 督察前期准备

第九条 督察组应当在督察实施方案模版基础上，结合被督察地区和部门实际情况，细化制定本组督察实施方案。

督察组制定督察实施方案时，应当认真学习中央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文件和统计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督察的各项规范性文件，全面搜集、了解被督察地区和部门有关统计工作基本情况，认真汇总分析对被督察地区和部门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单位提供的资料、情况和意见，重点研究统计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和督察中需要关注的问题等。

第十条 督察组应当及时拟定统计督察通知书，报经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最晚于督察组进驻前10日印发被督察地区和部门。

第十一条 督察组进驻前，经组长同意，总联络员应当与被督察地区和部门及时沟通，协调其按照有关要求做好材料准备、会议筹备，明确统计督察消息公布渠道，设立统计违纪违法举报信箱、电话，做好相关后勤保障等。

第四章 实地督察

第十二条 督察组进驻被督察地区和部门后，应当及时与被督察地区和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及与统计工作相关的领导班子成员对接沟通工作，向被督察地区和部门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统计工作决策部署，通报统计督察事宜和工作要求。

对接沟通时，被督察地区和部门进行表态发言。

第十三条 督察组应当督促被督察地区和部门及时在主要新闻媒体公布进驻消息，在门户网站等主要媒体公布统计违纪违法

举报信箱、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督察组组长应当对公布内容进行审核。

第十四条 督察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受理举报统计违纪违法行为的来信来电来访。对于非统计领域违纪违法举报，属于来电的，告知举报人向有关职能部门反映；属于来信或者其他无法告知情形的，实地督察结束后按程序移交被督察地区和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督察组应当按照本组督察实施方案的要求，在党政机关内部组织开展问卷调查，围绕督察内容，有针对性地选取调查对象了解情况。

第十六条 督察组应当与被督察地区和部门有关领导干部、统计人员进行督察谈话，就督察事项及相关内容询问有关人员。

督察谈话应当严格政策界限，事先制定谈话提纲，依规依纪依法进行。谈话时，督察组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按要求进行记录。

第十七条 督察组应当根据实地督察需要，要求被督察地区和部门提供、复制有关文件、会议纪要、统计资料、行政记录以及其他所需资料。必要时对被督察地区和部门相关统计数据进行核实、比对。

督察组调阅、复制资料，需经督察组负责同志批准，并履行相关手续，做到专人保管、及时归还。

第十八条 督察组应当按照督察实施方案的规定，组织开展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了解被督察地区和部门统计调查对象

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情况。

第十九条 督察组应当深入被督察地区和部门的党政机关、统计调查对象进行实地调查，通过“四不两直”等方式听取干部群众对该地区和部门统计工作方面的意见。

第二十条 对市统计局已经移送或者转交地方办理的统计违法案件，督察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案件查处情况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等进行督办检查。

第二十一条 对通过举报、谈话反映或者其他渠道获悉的被督察地区和部门统计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督察组应当进行核实；其他统计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依规依纪依法移交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确定的重点问题和线索，经督察组组长同意后，可以成立调查小组、制定具体方案，在统计督察权限范围内进行了解核实并形成相关情况报告。有关问题线索一经核实，应当严格按照要求提出分类处理建议。

第二十三条 督察组严格实行请示报告制度。督察组成员遇到突发情况或者难以答复的问题，应当及时向组长、第一副组长、副组长请示报告。

督察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督察组应当通过督察办及时向领导小组请示报告：

（一）被督察地区和部门领导班子成员严重妨碍、干扰、对抗统计督察；

（二）发生关系群众切身利益、干部群众反映强烈、影响改

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重大事项；

（三）被督察地区和部门或者督察组发生重大突发事件；

（四）督察组认为应当及时请示报告的其他重要事项。

特殊情况下，督察组组长可以直接向领导小组组长报告。

第五章 报告撰写、意见反馈和线索处理

第二十四条 督察组应当在实地督察结束后 30 天内形成督察报告和督察意见书。

第二十五条 督察报告应当突出重点，聚焦问题，提出整改要求，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统计督察工作开展情况；

（二）被督察地区和部门统计工作基本情况以及支持配合统计督察工作情况；

（三）发现的主要问题；

（四）整改意见建议。

第二十六条 督察组应当在督察报告的基础上形成对被督察地区和部门的督察反馈意见，撰写督察意见书。督察意见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对被督察地区和部门统计工作情况的简要评价；

（二）发现的主要问题；

（三）整改意见建议。

第二十七条 督察组应当将督察报告以及督察意见书及时提交督察办进行规范性审核。领导小组应当及时听取督察组汇报，审议督察报告以及督察意见书，并报请局党组审定。其中，拟反馈各区党委、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的督察意见书，应当书面征求被督察地区和部门意见。

第二十八条 拟反馈各区党委、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的督察意见书，经与被督察地区和部门沟通达成一致后，上报市委、市政府审批。经批准同意后，督察组应当及时向被督察地区和部门反馈督察意见，并将督察报告以及督察意见书移交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

第二十九条 统计督察情况向被督察地区和部门反馈后，应当及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条 督察组应当按照督察意见书要求，依法组织移交统计督察中发现的统计违纪违法问题和线索。

对于移交的问题和线索，督察组组长、第一副组长、副组长应当履行审核把关职责；具体承办人应当严谨细致，确保内容完整、手续完备。

问题和线索移交工作完成后，督察组应当及时向督察办移交其他督察工作材料；对于无需移交的涉密材料应当按规定销毁。材料移交工作完成后，督察组不得留存涉密文件和资料。

第三十一条 督察组应当积极配合督察办，对被督察地区和部门报送的整改报告进行认真审核，提出意见。

第六章 内部管理和工作纪律

第三十二条 督察组建立组务会制度，组务会由组长或者组长指定的第一副组长主持召开，组长、第一副组长、副组长、总联络员及有关人员参加。组务会指定专人负责会议记录。

组务会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研究讨论本规则第七条所列事项。

实地督察期间，督察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集会议，听取各小组汇报，研究相关问题，部署安排工作。

第三十三条 督察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考勤请假制度、请示报告制度、安全保密制度等。

第三十四条 督察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等有关纪律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一）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问题瞒案不报、有案不查、查案不力，不如实报告统计督察情况，甚至隐瞒、歪曲、捏造事实；

（二）泄露统计督察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及工作秘密；

（三）统计督察工作中超越权限造成不良后果；

（四）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或者利用统计督察工作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 其他违反统计督察纪律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由上海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统计局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印发
